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在第一〇四届会议(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30 日)上 通过的意见

第 1859/2009 号来文

提交人:	William Kamoyo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赞比亚
来文日期:	2008 年 12 月 20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事由:	死刑, 上诉庭审受到不当拖延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生命权; 死刑的强制性质; 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正当程序; 不受拖延受审权; 司法复审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和第 5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859/2009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William Kamoyo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赞比亚

来文日期: 2008 年 12 月 20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William Kamoyo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859/2009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的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1. 来文提交人 William Kamoyo, 生于 1973 年，目前关押在赞比亚卡布韦戒备最森严的监狱的死囚区。他声称是缔约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受害者，因为赞比亚最高法院无故拖延对其案件的复审。虽然他没有援引《公约》的任何条款，他的来文似乎提出了《公约》第六、七和十四条的问题。他无律师代理。¹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号来文的审议：莱兹赫里·布齐格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马拉特·萨尔先巴耶夫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¹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均于 1984 年 7 月 9 日对赞比亚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2 年 6 月 9 日，提交人被指控谋杀。1993 年 5 月开始对他进行陪审团审判，他于 1995 年 6 月 12 日被判处死刑。

2.2 他被判刑后不到 30 天，提交人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在向委员会提交他的来文之时，即他提出上诉 13 年之后，他仍在等待最高法院复审他的案件，因为他的案件档案已经遗失。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他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审理已遭无故拖延，这种情况似乎提出了《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和第 5 款下的问题。

缔约国不合作

4. 委员会先后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2010 年 3 月 16 日和 2011 年 1 月 24 日请缔约国提交关于来文是否可受理和案情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尚未收到这方面的资料。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就提交人申诉的可受理问题和/或实质问题提供任何资料感到遗憾。委员会回顾，根据《任择议定书》，有关缔约国有责任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陈述，澄清事件和它可能采取的补救措施。在缔约国未提交答复的情况下，如果提交人的指控有证据，就必须给予应有的考虑。²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载的受理条件。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确认，同一事件未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5.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就此案件提供任何来文。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时，即在他被判刑 13 年之后，提交人的上诉还在等待审判，他被关在死囚区。缔约国未解释拖延处理提交人上诉的原因，也没有提供任何与来文相关的其他信息。因此，委员会认为，拖延处理提交人的上诉，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所指的不合理延长之拖延，因此宣布来文可以受理。

² 除其他外，见第 1422/2005 号来文，*El Hassy*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7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4 段；第 1295/2004 号来文，*El Alw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7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第 4 段；第 1208/2003 号来文，*Kurbonov* 诉塔吉克斯坦，2006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4 段；第 760/1997 号来文，*Diergaardt* 等人诉纳米比亚，2000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2 段。

审议案情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称，他的上诉在他被判刑 13 年之后仍未审理，“因为案件档案已经遗失”，并回顾缔约国未对提交人的诉求提供任何意见。委员会重申，举证责任不能仅由来文提交人承担，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通常并不享有同等的获得证据的机会，往往只有缔约国能获得有关资料。《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默示缔约国有义务真诚地调查针对它及其代表提出的所有有关违反《公约》的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它可获得的资料。鉴于缔约国未能就委员会受理的事件与委员会合作，如果提交人的指控有证有据，就必须给予应有的考虑。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被判处死刑，并回顾反映于其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2007)一般性意见⁴ 的判例³ 及与其一并理解的载于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和第 5 款的权利，赋予了不拖延地对判刑进行复审的权利，而且上诉权就死刑案件而言尤为重要。委员会指出，提交人被判刑 13 年之后，仍在等待最高法院审判其上诉，原因显然是因疏忽导致案件档案遗失。委员会回顾在审议本来文之时，即提交人被判刑约 17 年之后，缔约国未提交资料说明提交人的案件已审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本案的审理遭到拖延侵犯了提交人不加拖延进行复审的权利，因此认定《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和第 5 款遭到违反。

6.4 委员会回顾判例，即刑事诉讼未遵守《公约》规定，在审判之后作出死刑判决，构成了违反《公约》第六条的情况。⁵ 在本案中，提交人就其死刑判决提出上诉经过约 17 年仍待结案，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所保障的公平审判权，从而也违反了《公约》第六条。

6.5 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被关押在死囚区，直到提交来文时已长达 13 年，这种情况提出了《公约》第七条下的问题。委员会回顾，长期拖延执行死刑本身并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另一方面，每个案件均应按其本身的案情审议，并考虑到在缔约国，司法拖延不受惩罚，戒备最森严监狱的特别拘留条

³ 例如见第 390/1990 号来文，*Lubuto* 诉赞比亚，199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23/1992 号来文，*Neptune*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6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614/1995 号来文，*Thomas* 诉牙买加，1999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02/1996 号来文，*McLawrence* 诉牙买加，1997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和第 588/1994 号来文，*Johnson* 诉牙买加，1996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2/40(Vol.I))，附件六。

⁵ 例如见第 719/1996 号来文，*Levy* 诉牙买加，1998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0/1996 号来文，*Marshall* 诉牙买加，1998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和第 1096/2002 号来文，*Kurbanova* 诉塔吉克斯坦，2003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

件及其对有关人员的心理影响的情况。⁶ 在本案中，除了长期关押在死囚区所造成的心理焦虑之外，委员会收到的未被反驳的证据表明案件档案已遗失。委员会的结论认为，赞比亚最高法院未在合理期限内就提交人上诉作出判决乃是由缔约国的疏忽所造成的。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长期被关押在死囚区构成了违反赞比亚依《公约》第七条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

7.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第十四条第 5 款和第七条。

8.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包括根据《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保障重新审判或加以释放；⁷ 以及适当的补救，包括适足的赔偿。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9.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并以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加以广泛散发。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⁶ 除其他外见 *Johnson* 诉牙买加(上文注 4)，第 8.4 段及其后各段和第 606/1994 号来文 606/1994，*Francis* 诉牙买加，1995 年 7 月 25 日过的意见，第 9.1 段。

⁷ 除其他外见 *Kurbanova* 诉塔吉克斯坦(上文注 5)，第 9 段和第 1503/2006 号来文，*Akhadov* 诉吉尔吉斯斯坦，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9 段。